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吉电股份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1,512,19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783,739,999.6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731,818,153.08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90480002 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决议，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松花江热电新建背压机组项目	132,241	124,862

2	补充流动资金	53,512	48,320
	合计	185,753	173,182

注：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进行相应调整，据此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对松花江热电新建背压机组项目进行了投资，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投产后，供汽能力新增 622.5 吨/小时，能有效提高公司的工业蒸汽市场供应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文件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450001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松花江热电新建背压机组项目已完成投资额为 1,239,457,088.33 元，公司通过银行贷款预先投入到松花江热电新建背压机组项目金额为 1,135,998,925.94 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135,998,925.9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已完成投资金额	已通过银行贷款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松花江热电新建背压机组项目	1,239,457,088.33	1,135,998,925.94	1,135,998,925.94
	合计	1,239,457,088.33	1,135,998,925.94	1,135,998,925.94

上表中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项目均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四、本次置换履行的内部程序情况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吉电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吉电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450001 号”《鉴证报告》，其认为吉电股份编制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银行贷款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5,998,925.94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代表人：



黄涛



周志林

